

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主動定期審核機制 Q&A

	問	答
1	針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不合格案件，從什麼時候開始社會局會主動定期審核資格是否可轉為合格？	<p>109年10月份起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資格開始採主動定期審核機制，但因為要進行資料查調與比對，當(10)月之補助資格在下個(11)月中旬以後才会有審核結果。</p> <p>※109年10月繳的健保費為109年8月的健保費，健保署並不會在當月收取當月的健保費。</p>
2	既然社會局會主動定期審核，我於事後符合資格時，是不是就不用自行送件申請？	<p>還是可以自行送件申請。</p> <p>因為社會局為定期審核，所以民眾於取得證明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也可以先自行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例如長者原本是因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達20%，不符補助資格，後來民眾在社會局主動定期審核前就取得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並於113年11月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社會局審查通過，即自113年11月起予以補助。</p> <p>※109年10月1日起，採民眾自行提出申請和社會局主動定期審核，雙軌併行，且均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p>

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主動定期審核機制 Q&A

	問	答
3	我 104 年 1 月的時候就符合資格了，但是我沒去申請，新規定寫經審核符合資格的話，可以從符合資格當月開始補助，那我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是不是可以追溯到 104 年 1 月？	不可以。 以 109 年 10 月起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4	我原本健保補助資格不符合，在 109 年 9 月 20 日時，最近 1 年內已經在國內居住 183 天（或最新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已經未達 20%）了，社會局主動定期審核後，我的健保費從幾月開始補助？	以 109 年 10 月起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限（即無法追溯 109 年 10 月以前之健保費補助）。
5	為什麼我 109 年 9 月就符合補助資格，但社會局主動審核通過後，沒有從 109 年 9 月的健保費自付額開始補助？	以 109 年 10 月起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限。 ※因為在 109 年 10 月前須由民眾主動提出申請，民眾若未於 109 年 9 月符合資格時自行主動提供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在社會局 109 年 10 月開始辦理主動審核後，審查長者若符合補助資格，僅得自 109 年 10 月起之健保費自付額予以補助。
6	我原本資格不符合，在 109 年 9 月 20 日時，最近 1 年內已經在國內居住 183 天（或最新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已經未達 20%）了，我在 109 年 9 月 21 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我的健保費從幾月開始補助？	因為新規定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民眾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即自行提出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自民眾申請當月開始補助，即自 109 年 9 月開始予以補助。

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主動定期審核機制 Q&A

	問	答
7	<p>我原先因為 110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是 20%，不符合補助資格，後來社會局主動定期審核 113 年 1 月份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資格，我因資格符合，所以社會局自 113 年 1 月起補助我的健保費。</p> <p>但其實我早在 112 年 12 月 25 日就取得最新 (111)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只有 5%，只是當時我沒有立即提出申請，那我 112 年 12 月的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可以申請補發嗎？</p>	<p>可以。</p> <p>※社會局主動定期審核 113 年 1 月之補助資格時發現長者符合補助資格，故社會局依規定自符合補助當月，即自 113 年 1 月起予以補助。</p> <p>但長者若能提出證明文件，如 112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則請長者填寫「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自 112 年 12 月予以補助。</p>
8	<p>我原先除了 1 年內國內居住天數累積未達 183 天外，其他條件都符合；後來社會局主動定期審核 109 年 11 月之補助資格，我符合各項條件，所以社會局自 109 年 11 月起補助我的健保費。</p> <p>但我因為有使用多重國籍之護照出入境，所以我其實在 109 年 10 月就符合各項條件了，我可以向社會局申請補發 109 年 10 月的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嗎？</p>	<p>可以。</p> <p>因為社會局無法比對到長者是否具有多重國籍，所以長者若有使用多重國籍護照出入境，請長者填寫「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及該國籍護照影本（含護照號碼）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社會局另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調比對後，若確實在 109 年 10 月即符合補助資格而未獲補助，社會局將予以補發。</p>
9	<p>不是從 109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主動審核嗎？為什麼我都沒收到通知？</p>	<p>因原本不符合補助資格，於事後符合資格者，經社會局主動定期審核通過，從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但以 109 年 10 月起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限。</p>

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主動定期審核機制 Q&A

	問	答
		<p>※社會局是針對 109 年 10 月起之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進行主動定期審核，而當(10)月之補助資格在下個(11)月中旬以後才會有審核結果，並對於事後符合補助資格者進行書面通知。</p>
10	<p>113 年 2 月底收到社會局通知從 113 年 1 月起予以補助，但我 113 年 1 月的健保費已從帳戶自動扣繳了，社會局是不是要退還給我？</p>	<p>不會。</p> <p>長者獲得社會局補助後，社會局不會將補助費用匯款給長者，而是直接代為支付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所以健保署在出帳時，會扣除已獲補助的費用。</p> <p>※健保署收取健保費時會有時間落差，例如 112 年 10 月繳的是 112 年 8 月份的健保費，所以請長者先確認所扣繳之費用是否為已獲補助之月份健保費自付額。</p>
11	<p>我加保在我女兒的公司，在 113 年 2 月底收到社會局通知從 113 年 1 月起予以補助，但我女兒的公司已經在 1 月的薪水裡扣健保費了，社會局是不是要退還給我？</p>	<p>不會。</p> <p>長者獲得社會局補助後，社會局不會將補助費用匯款給長者，而是直接代為支付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所以健保署在出帳時，就會扣除已獲</p>

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主動定期審核機制 Q&A

	問	答
		<p>補助的費用。</p> <p>長者之健保費是由投保單位（例如：公司）預先在薪資裡扣繳，再按月繳納給健保署，若投保單位向長者扣繳之健保費大於或等於健保署收費之額度，投保單位應退還溢扣之費用。</p> <p>但因為當月的健保費健保署不會在當月收取，建議長者於獲得補助月份之次月底後，向投保單位確認所扣之費用是未獲補助之差額或是溢扣之費用。</p>
12	<p>我加保在工會（或農會、漁會），在 113 年 1 月底收到社會局通知從 112 年 12 月起予以補助，但工會 112 年 6 月的時候已經先跟我收 112 年 6 月到 12 月的健保費，社會局是不是要退 10 月的健保費給我？</p>	<p>不會。</p> <p>長者獲得社會局補助後，社會局不會將補助費用匯款給長者，而是直接代為支付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所以健保署在出帳時，就會扣除已獲補助的費用。</p> <p>長者之健保費繳納給投保單位（例如：工會、農會或漁會）後，投保單位會按月繳納給健保署，若投保單位向長者預收之健保費大於或等於健保署收費之額度時，投保單位應退還溢收之費用。</p>

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主動定期審核機制 Q&A

	問	答
		但因為當月的健保費健保署不會在當月收取，建議長者於獲得補助月份之次月底後，向投保單位確認所繳納之費用是未獲補助之差額或是溢收之費用。